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沙边子、四墩子农林牧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申请取水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关于《盐池县沙边子、四墩子农林牧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申请的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取水许可证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批准同意你单位在盐池县花马池镇沙边子村、四墩子村的取水许可申请，同意在项目区内配套 8 眼水源井，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13.11 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 13.03 万 m^3 、生活用水 0.08 万 m^3 。

二、你单位在营运期间，在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同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取水工程或设施完工后，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取水工程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2.鉴于我县水资源较为紧缺，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

过程中应进一步研究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尽可能减少取用水量。

3. “报告表”中提出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保障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请你单位认真落实。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和用水管理制度等具体运行管理办法。

三、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核准的计划取用水，每年年底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